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2   |
| 正 文 .....   | 4   |
| 问题 1 .....  | 4   |
| 问题 2 .....  | 33  |
| 问题 3 .....  | 39  |
| 问题 4 .....  | 45  |
| 问题 5 .....  | 52  |
| 问题 8 .....  | 55  |
| 问题 9 .....  | 59  |
| 问题 10 ..... | 65  |
| 问题 18 ..... | 68  |
| 问题 19 ..... | 80  |
| 问题 20 ..... | 86  |
| 问题 21 ..... | 106 |
| 问题 22 ..... | 109 |
| 问题 35 ..... | 112 |
| 问题 36 ..... | 113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意字[2019]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身东海硅微粉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硅微粉厂以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 1,500 万元。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8 号），硅微粉厂用于本次出资的建筑物和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2.79 万元。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5 年。2014 年 5 月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1%的股份并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发行人 23.2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7%的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2）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该项土地是否为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补缴地价款，是否构成出资不实；（3）以专有技术出资的专有技术权属是否清晰，能否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是否实现技术效益，是否构成出资不实；（4）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方式、评估参数、评估价值；（5）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初始金额确认情况、折旧情况；（6）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减值测试方法、计提减值情况；（7）2002 年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设立东海硅微粉厂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生益科技的募集资金；（8）李晓冬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6.91%股份和持有的硅微粉厂 100%股权的取得过程，上述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9）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10）生益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及国有参股公司，出资及后续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评估备案程序、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硅微粉厂出资的定价是否公允，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核查生益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意见；（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4 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资料；
- （2）对李长之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说明。

##### 【核查意见】

#### 1. 东海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情况

东海硅微粉厂原为隶属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的乡镇集体企业，自 1998 年由李长之买断后仍挂靠为集体企业性质，至 2002 年变更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相关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东海硅微粉厂的设立情况

东海硅微粉厂系于 1984 年 8 月 30 日经东海县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隶属浦南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制造硅微粉。1985 年 3 月 8 日，东海硅微粉厂取得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东工商执字第 2156 号”的营业执照。

1989 年 3 月 27 日，东海硅微粉厂增加注册资金至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0 万元、流动资金 40 万元及其它资金 10 万元。1989 年 5 月 9 日，东海县审计

事务所对东海硅微粉厂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表。

1989年9月18日，东海硅微粉厂重新办理了企业法人登记，取得东海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931516-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浦南乡富安桥南，法定代表人为李长之，注册资金为1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硅微粉。

## （2）集体企业东海硅微粉厂的改制情况

### 1）集体企业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东海县委文件《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号），东海硅微粉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1997年10月25日，东海硅微粉厂向东海县浦南镇企业资产评估办公室申请产权制度改革的资产评估。

1997年11月15日，东海县浦南镇企业资产评估办公室出具了《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乡企改[会]第093号），评估结果为：东海硅微粉厂在评估基准日1997年10月25日，其资产总计为9,930,382.09元，负债合计为7,689,832.55元，净资产为2,240,549.54元。1997年12月5日，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确认书》，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1998年1月1日，浦南镇人民政府与李长之签订《转让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合同书》，合同约定浦南镇人民政府将东海硅微粉厂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全额转移给李长之，转让价款101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的确定系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确认书为依据，按照镇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协商确定。江苏省东海县公证处对上述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东证[1998]经内字第128号）。

### 2）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浦南镇人民政府与李长之签订的《转让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合同书》，浦南镇人民政府以101万元人民币将产权转让李长之（包括企业原有债权债务及土地、电力设施一次性买断款）。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先付51万元，余额在1999年6月30日前付25万元，在1999年12月31日前付25万元，浦南镇人民政府应于李长之付款之日将转让企业的资产移交给李长之管理经营。东海硅微粉厂受让人李长之在1998年-1999年期间分6次向东海县浦南镇财政所支

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现金 80 万元，其余 21 万元以实物与往来款的形式支付。

2001 年 9 月 1 日，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的《证明》，证明东海硅微粉厂受让人李长之按合同约定已交清全部转让价款。其中现金 80 万元，其余为实物及往来账款。

3) 2001 年，东海硅微粉厂经济性质变更、改制相关程序复核

2001 年 10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确认东海硅微粉厂 1998 年 1 月 1 日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后，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关于改制企业可暂挂集体企业牌子的规定，其经营执照一直没有变更。

2001 年 9 月 2 日，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及变更经济性质的报告》（浦政发[2001]23 号），向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申请将东海硅微粉厂的经济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

2001 年 9 月 3 日，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的批复》（东体改发[2001]09 号），同意东海硅微粉厂改制，企业净资产 2,240,549.54 元，由李长之出资 101 万元一次性买断，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改制后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

2001 年 10 月 5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东集资评立[2001]第 07 号），同意以 1997 年 10 月 25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东海硅微粉厂的企业资产进行评估立项。

2001 年 10 月 9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委托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海硅微粉厂 1997 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乡企改[会]第 093 号）进行审核。2001 年 10 月 10 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认定重估价值为人民币 2,240,549.54 元。

2001 年 10 月 10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东海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东集资评确[2001]第 07 号），对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验证，认定重估价值为人民币 2,240,549.54 元。

2002 年 4 月 9 日，东海硅微粉厂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登记为李长之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5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

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9号), 确认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 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改制后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情况

李长之与李晓冬系父子关系。2005年5月22日, 李长之将东海硅微粉厂整体转让给李晓冬, 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为李晓冬; 2005年5月30日, 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硅微粉厂核发了注册号为3207222000293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012年5月22日, 李晓冬将东海硅微粉厂整体转让给李长之, 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为李长之; 同日,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21日, 李长之将东海硅微粉厂整体转让给李晓冬, 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变更为李晓冬; 2013年12月31日,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 东海硅微粉厂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东海硅微粉厂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在设立过程中, 东海硅微粉厂将主要资产和技术分别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无形资产的形式用于出资。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后, 整体承继了东海硅微粉厂的主要人员及业务, 东海硅微粉厂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该项土地是否为集体建设用地, 是否需要补缴地价款, 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3)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 (4) 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意见】

在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过程中，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浦南镇 204 国道西侧，已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东集建[1993]字第 220553 号），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2002 年 4 月 23 日，东海硅微粉厂向东海县国土资源局浦南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申请将该块土地的集体用地使用权按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2002 年 4 月 25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补办征用土地手续的批复》（东政征补[2002]101 号），同意对该地块补办征用土地手续，按国有土地办理确权发证手续。东海硅微粉厂已按规定补缴了相关土地税费。

2002 年 4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字[2002]3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与实收注册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其中已收到东海硅微粉厂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2,309,581.52 元。

2002 年 4 月 28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取得了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222100244 的《营业执照》，东海硅微粉有限正式设立。

2019 年 4 月 25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证明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该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土地性质变更或使用权人变更的土地出让金、税费等款项已缴清，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与东海硅微粉厂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事项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税费等款项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连国用[2010]第 XP001434 号”）。

综上，东海硅微粉厂最终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是集体建设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且土地出让金、税费等已缴清，并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不构成出资不实。

**（三）以专有技术出资的专有技术权属是否清晰，能否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是否实现技术效益，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对发行人、东海硅微粉厂及李晓冬、李长之、姜兵等人进行访谈；
- (3) 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4) 查阅了专有技术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鉴定证书；
- (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况说明；
- (6) 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说明；
- (7) 查阅了相关专利证书；
- (8)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核查意见】

### 1. 专有技术权属清晰

#### (1) 专有技术的产生及承继过程

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非专利专有技术为东海硅微粉厂在生产实践中自行研发所得，且主要用于自身经营生产。

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之前，东海硅微粉厂独立从事硅微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硅微粉体材料的生产工艺，设备整合设计等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公司董事李长之曾任东海硅微粉厂负责人，负责企业的整体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李晓冬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曾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姜兵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曾任东海硅微粉厂车间主任。上述人员及其所带领的生产或技术团队中的核心骨干曾在东海硅微粉厂任职，并一直从事研发、生产等一线工作，在实践中掌握并有效传承了“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专有技术。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后，上述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专有技术的技术内涵

“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主要技术内容是将熔融石英块检验、分类，经纯水冲洗后干燥，再破碎、筛分，筛分未达规定粒径的粗粒，重新进行破碎、筛分使其达到规定粒径；将达到规定粒径的细粒熔融石英料除铁后多次反复研磨，并粒度分级，按粒形分选、干燥，再除铁、检验后得到合格产

品。在整个生产工艺中，东海硅微粉厂在生产工艺的细节处理及设备设计上，有独特的技术，该技术诀窍与上述内容共同构成了自身的专有技术。

### (3) 专有技术权属的合法合规性

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非专利专有技术为东海硅微粉厂在生产实践中自行研发所得，用于出资前后均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后，东海硅微粉厂不再从事硅微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不存在与东海硅微粉有限共用专有技术的情形。

2002 年 3 月 10 日，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海硅微粉厂拟评估专有技术确认的函》（浦政发[2002]7 号），确认用于评估及出资的专有技术为企业自主研究开发，所有权归东海硅微粉厂所有。

2015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9 号），确认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时，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非专利专有技术权属清晰。

## 2. 专有技术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并实现技术效益

### (1) 专有技术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

“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该项专有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根据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2001]第 091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鉴字[2002]015 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7 号）等资料，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专有技术主要应用于生产熔融硅微粉产品。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时的年产 2 万吨熔融硅微粉项目主要应用了该项技术，该专有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 2002 年-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应用该项专有技术生产的熔融硅微粉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复合增长   |
|-----------|--------|----------|----------|----------|----------|--------|
| 主营业务收入    | 826.68 | 1,548.53 | 1,868.92 | 2,261.23 | 3,393.98 | 42.35% |
| 其中：熔融硅微粉收 | 114.29 | 355.83   | 955.62   | 902.60   | 1,435.08 | 88.24%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3.83% | 22.98%   | 51.13%   | 39.92%   | 42.28%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02 年-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到 42.35%；其中应用了该项专有技术的熔融硅微粉产品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88.2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02 年的 13.83%提升到了 2006 年 42.28%。该项非专利专有技术应用于东海硅微粉有限的主营业务，产生了可见且持续增长的经济效益。

#### (2) 专有技术已实现技术效益

东海硅微粉有限成立后，该专有技术除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外，公司还基于该专有技术开展深入研究，研发并申请了多个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
| 1  | 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方法      | 发明   | ZL200810024250.3 | 2008/5/26  | 20年 |
| 2  | 一种窄分布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610610503.X | 2016/7/29  | 20年 |
| 3  | 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用超细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549948.3 | 2012/12/18 | 20年 |
| 4  | 一种干式超细粉体除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99778.2 | 2012/12/18 | 10年 |
| 5  | 一种能提升研磨效率的球磨机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58972.0 | 2013/10/24 | 10年 |

综上，用于出资的“用于半导体及 IC 封装的熔融硅微粉的制备方法”专有技术权属清晰，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和实现技术效益，不构成出资不实。

#### (四) 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方式、评估参数、评估价值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核查了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资产评估报告。

### 【核查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分别于 2001 年 7 月和 2002 年 4 月出具《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1]第 023 号）和《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 008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1. 评估方式

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管理有关的规定以及建筑工程相关定额等取值依据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核实资产与验证有关资料，收集市场信息后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联瑞新材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特点，采用成本法评估，重置全价取工程综合造价；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2. 评估参数

重置全价取工程综合造价，取价依据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1998 年第二版）、《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第 1-15 册（2001 年）、《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01 年）、《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01 年）、《江苏省工程费用定额》（2001 年）、《江苏省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定额》（2000 年），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各项建筑规费的取定标准。

#### 3. 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5,280,645.00 元。

### （五）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初始金额确认情况、折旧情况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产权证明等文件；

(2) 实地走访了解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3) 查询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西侧和珠江路 6 号的办公楼、车间、仓库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初始金额为 5,280,645.00 元，并根据公司固定资产一贯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房屋建筑物预计残值为 5%，预计使用年限 25 年计提折旧。在历经修缮或处置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086,012.84 元，累计折旧 4,069,876.89 元，账面价值 1,016,135.95 元。”

### (六) 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减值测试方法、计提减值情况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产权证明等文件；

(2) 实地走访了解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3) 查询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获取的外部信息及内部信息判断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出现减值迹象。从外部信息来看，出资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房屋建筑物市价未出现大幅度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出现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用于出资主要的实物资产在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硅微粉产品，预计未来较长时间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

部分房屋建筑物已计提完折旧或剩余价值很低。公司考虑上述资账面总体价值较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额现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

**(七) 2002 年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设立东海硅微粉厂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生益科技的募集资金**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

**【核查意见】**

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 2002 年合资设立东海硅微粉有限前，生益科技共募集过一次资金，即 199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共募集资金 34,425.00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所审字[2001]第 82716 号) 及生益科技董事会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该次公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投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34,425.00    | 33,123.00  |
| 扩建年产 200 万平方米 FR-4 系列 | 24,000.00    | 23,648.00  |
| 对原有敷铜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 6,000.00     | 5,028.00   |
| 配置实施 MRP- II 信息管理系统   | 2,000.00     | 2,022.00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25.00       | 425.00     |
| 归还银行贷款                | 2,000.00     | 2,000.00   |

注：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1 年 11 月 5 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的相关议案，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生益科技自筹解决；2001 年 12 月 7 日，生益科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方案。

综上，2002 年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设立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

(八) 李晓冬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6.91%股份和持有的硅微粉厂 100%股权的取得过程, 上述股权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生益科技在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 (3)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定向发行的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
- (4) 访谈了李晓冬及李长之;
- (5)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以及生益科技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1. 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1%股份的取得过程**

经核查, 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受让于生益科技, 具体如下:

(1) 李晓冬受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股权

李晓冬受让生益科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股权前, 即 2014 年 4 月前, 李晓冬未直接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2014 年 4 月 23 日, 生益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同意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冬(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505 元的转让价格)。2014 年 5 月 16 日, 生益科技与李晓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 22 日, 东海硅微粉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东海硅微粉厂对上述股权转让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并经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已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李晓冬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4.82%股权后, 持股比例降至 31.55%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东海硅微粉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李晓冬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4.82%的股权(对应 265 万元注册资本)以 410.88 万元的价格(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505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曹家凯、王松周等 9 人。同

日，李晓冬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4年6月12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李晓冬直接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31.55%的股权（对应1,735万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并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以前次生益科技转让给李晓冬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李晓冬持有发行人31.55%股份

2014年8月，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瑞新材。该次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相关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1,735万股股份未发生变化。

（4）经发行人多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李晓冬持股比例降至26.91%

2014年12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李晓冬均无认购新股或进行股份转让，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6.91%。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持有的发行人26.91%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李晓冬持有的东海硅微粉厂100%股权的取得过程

经核查，李晓冬持有的东海硅微粉厂100%股权均直接受让于李长之，取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之“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所述。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有的东海硅微粉厂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生益科技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4) 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股东；
- (5) 取得了关于股东间亲属关系的情况说明等。

**【核查意见】**

**1. 生益科技将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股权转让给李晓冬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4年5月,生益科技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冬,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505 元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具体如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到的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45 号)。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海硅微粉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7,725.67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28.00 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464.71 万元。经双方沟通确认,在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28.00 万元的情况下,生益科技以人民币 3,101.09 万元的价格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 36.36%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给李晓冬。

**2. 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9 人。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东及在股转系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经核查并经确认,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身份    | 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br>例(%) |
|----|-----|-------|-------------|--------------|-------------|
| 1  | 李长之 | 股东、董事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父亲 | 25           | 0.39        |
| 2  | 李冬芹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堂妹 | 2            | 0.03        |

| 序号 | 名称     | 身份             | 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
| 3  | 严亮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表弟            | 2            | 0.03        |
| 4  | 王月英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之姨母、股东<br>严亮之母 | 4            | 0.06        |
| 5  | 东海硅微粉厂 | 持股 5% 以上<br>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个人独资企业         | 1,500        | 23.26       |

经核查并经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李晓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 生益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及国有参股公司，出资及后续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评估备案程序、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3) 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1. 生益科技出资时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东海硅微粉厂以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 1,500 万元。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1         | 生益科技   | 4,000.00        | 72.73         | 货币资金    |
| 2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00        | 27.27         | 实物、无形资产 |
| <b>合计</b> |        | <b>5,500.00</b> | <b>100.00</b> | -       |

经核查并经确认，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之间就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生益科技为上述出资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生益科技相关决策程序

2001年11月5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的相关议案，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2001年12月7日，生益科技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方案。

1) 生益科技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

生益科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为现金出资，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及其他审批程序。东海硅微粉厂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并委托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02年4月2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字[2002]34号），确认截至2002年4月26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实际收到出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共计5,500万元。

2) 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生益科技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投资事项及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披露。

**2. 生益科技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

2014年5月16日，生益科技与李晓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生益科技将所持有的东海硅微粉有限36.36%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以3,101.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冬。

2014年5月29日，东海硅微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晓冬    | 2,000.00 | 36.36   |
| 2  | 生益科技   | 2,000.00 | 36.36   |
| 3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00 | 27.27   |

|    |          |        |
|----|----------|--------|
| 合计 | 5,500.00 | 100.00 |
|----|----------|--------|

经核查并经确认，生益科技与李晓冬之间就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生益科技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生益科技相关决策程序

2014年4月23日，生益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刘述峰同时担任了生益科技的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生益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根据当时有效或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生益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此次股权转让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 生益科技评估备案程序及审批程序

生益科技对本次股份转让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2月28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到的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045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资产基础法的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464.71万元；使用收益法的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528.00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价格，经双方沟通，在生益科技董事会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值为8,528.00万元的情况下，以3,101.09万元的价格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36.36%的股权给李晓冬。此次股权交易的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东海硅微粉厂对此次股权转让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除此之外，生益科技对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3) 生益科技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生益科技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股份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综上，生益科技在公司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出资及后续的股权转让中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2) 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 (3) 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4) 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 (6)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
| 李晓冬 | 男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7.08.09-2020.08.08 |
| 刘述峰 | 男  | 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曹家凯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7.08.09-2020.08.08 |
| 李长之 | 男  | 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
| 鲁春艳 | 女  | 独立董事       | 2018.07.16-2020.08.08 |
| 鲁瑾  | 女  | 独立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杨东涛 | 女  | 独立董事       | 2017.08.09-2020.08.08 |
| 姜兵  | 男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7.08.09-2020.08.08 |
|     |    | 监事会主席      | 2018.07.20-2020.08.08 |
| 高娟  | 女  | 监事         | 2018.07.16-2020.08.08 |
| 朱刚  | 男  | 监事         | 2017.08.09-2020.08.08 |
| 王松周 | 男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017.08.09-2020.08.08 |
| 柏林  | 女  | 董事会秘书      | 2017.08.09-2020.08.08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刘述峰为生益科技董事，曹家凯曾为生益科技员工。除上述两人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生益科技及控制公司历史任职或现任职务的经历或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生益科技及控制公司历史任职或现任职务的经历或情形。

刘述峰先生及曹家凯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刘述峰，1955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75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广东省外贸局科员、副处长；1984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1月至今历任生益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生益科技董事长，兼任陕西生益、苏州生益、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家凯，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生益科技工艺员、工段长、领班、工艺主管；2003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品管

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

经查验，刘述峰为生益科技提名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与公司签署董事聘任合同，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其任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2014年8月至今曹家凯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现与公司签署董事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其现时任职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生益科技及控制公司历史任职或现任职务的经历或情形，其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2.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2) 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 (3) 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 (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生益科技2014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生益科技当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当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起止时间                | 当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李锦  | 男  | 董事长     | 2012.04.18-2015.04.18 | /          |
| 刘述峰 | 男  | 董事、总经理  | 2012.04.18-2015.04.18 |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
| 陈仁喜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2.04.18-2015.04.18 | /          |
| 邓春华 | 男  | 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唐英敏 | 女  | 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张力求 | 男  | 独立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汪林  | 男  | 独立董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王勃华 | 男  | 独立董事    | 2012.12.18-2015.04.18 | /          |
| 周嘉林 | 男  | 监事会召集人  | 2012.04.18-2015.04.18 | /          |
| 罗礼玉 | 男  | 监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唐慧芬 | 女  | 监事      | 2012.04.18-2015.04.18 | /          |
| 温世龙 | 男  | 董事会秘书   | 2012.04.18-2015.04.18 | /          |
| 何自强 | 男  | 总会计师    | 2012.04.18-2015.04.18 | /          |
| 苏晓声 | 男  | 总工程师    | 2012.04.18-2015.04.18 | /          |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当时在生益科技任职情况         |
|-----|----|---------|---------------------|
| 李晓冬 | 男  | 董事、总经理  | /                   |
| 李长之 | 男  | 董事      | /                   |
| 刘述峰 | 男  | 董事、董事长  | 任生益科技董事             |
| 曹家凯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生益科技员工，生益科技委派至发行人任职 |
| 阮建军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生益科技员工，生益科技委派至发行人任职 |
| 王松周 | 男  | 监事      | /                   |
| 董月忠 | 男  | 监事      | /                   |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述峰、曹家凯、阮建军属于生益科技为保障股东利益委派至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管。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曹家凯、阮建军均属于生益科技的普通员工，除此之外，曹家凯、阮建军与生益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生益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刘述峰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也担任生益科技的董事，属于生益科技的关联方。经核查并经确认，除前述情形外，2014年生益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与生益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生益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生益科技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时，关联方刘述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二、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硅微粉厂出资的定价是否公允，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2) 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评估，分别于2001年7月和2002年4月出具《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1]第023号）及《评估报告》（苏亚金评报字[2002]第008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合计528.06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发行人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入账价值，并按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东海硅微粉厂出资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采用可接受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出具评估报告，定价公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按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经测算未见重大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东海硅微粉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核查生益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 （5）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对生益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045号）。根据评估报告载明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全体股东合计5,500万股，按收益法评估方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28.00万元。

经核查，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生益科技将其持有的2,000万出资以3,101.09万元转让给李晓冬，已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生益科技与李晓冬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评估价格转让，价格公允，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生益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意见，生益科技与李晓冬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评估价格转让，价格公允，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4 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2）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 （3）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4）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况说明；
- （8）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说明；
- （9）取得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书面说明。

### 【核查意见】

#### 1. 2014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

经核查，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系基于双方正常合理的商业需求，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 （1）转让控股权有利于生益科技聚焦主营业务

生益科技主要从事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及发展方向均围绕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硅微粉处于覆铜板产业链的上游，在生益科技的覆铜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功能性填料，在其原材料采购中金额占比较低。2011-2013 年度，生益科技合并报表中的硅微粉业务收入均来自东海硅微粉

有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1.38%和 1.44%。尽管生益科技看好硅微粉体材料行业的长远发展，但从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主业的角度，生益科技无意长期控股东海硅微粉有限。

(2) 转让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激发潜力，做大做强

生益科技控股发行人期间，公司现任董事李长之在其子李晓冬担任公司总经理之前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李氏父子一直担任东海硅微粉有限重要管理岗位，不仅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而且对发行人管理团队建设、具体业务内容发展、未来发展方向规划等方面起到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同时从历史渊源上看，2002 年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成立东海硅微粉有限，东海硅微粉有限的硅微粉业务和技术均来源于李长之个人独资的东海硅微粉厂。此次转让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激发业务潜力，促进发行人未来更高层次的发展。

(3) 转让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客户，促进业务发展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硅微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包括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等领域。生益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覆铜板生产企业，在转让发行人控股权之前，因涉及技术保密、市场竞争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的产品往下游覆铜板领域进行客户开拓。此次转让发行人控股权，有利于发行人打开销售渠道，开拓下游客户。

(4) 转让控股权有利于生益科技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收益

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及获取投资收益，是生益科技实施此次股权转让的重要考量。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 2002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生益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2.73%。2013 年 6 月及 9 月，发行人分别向股东分红 3,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生益科技共取得分红合计 4,363.8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估值 8,528.00 万元，生益科技以 3,101.09 万元转让 36.36%的股权。经过历次分红及此次股权转让，生益科技已收回全部投资成本。

本次发行人控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均致力于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管理团队及公司业务方向、具体业务内容、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决策过程、履行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14 年 4 月 23 日，生益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关联方刘述峰回避表决后该议案通过；生益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根据当时有效或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生益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此次股权转让在生益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过生益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生益科技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应该要出兜底承诺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2) 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 (3) 取得了发行人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 查阅了生益科技在取得及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公告；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6)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本问题的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所述。

(三)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生益科技、东海硅微粉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晓冬进行访谈；

(2) 核查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相关核查；

(4) 取得了李晓冬、生益科技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确认，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四)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生益科技转让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2) 查阅了生益科技在转让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告；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相关核查；
- (5) 核查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生益科技 2014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生益科技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转让的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和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 **【核查意见】**

如上所述，2014 年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在 2014 年 5 月，完成至今已近 5 年。这次生益科技将其所持东海硅微粉有限 2,000 万元出资共计 36.36% 的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受让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经股权激励和多轮融资，经营业绩逐年上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经核查，生益科技主要从事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硅微粉处于覆铜板产业链的上游，在生益科技的生产过程中仅作为功能性填料，且在其原材料采购中金额占比较低。2011-2013 年度，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营业收入占生益科技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1.38% 和 1.44%，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生益科技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生益科技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生益科技已就转让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另，发行人曾申报在创业板上市后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披露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如证监会已出具反馈意见，请提供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回复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信披违法；（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4)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信披违法。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信披违法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逐项核查,并与本次发行人的申报文件进行了仔细比对。

**【核查意见】**

通过对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主要信息与本次向上交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存在以下方面的差异:

**(一) 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4年至2017年6月30日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并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会计信息差错更正后,除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会计财务相关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2019年2月,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2016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 科目 | 2017年期末/2017年度 |       | 2016年期末/2016年度 |       |
|----|----------------|-------|----------------|-------|
|    | 调整重述前          | 调整重述后 | 调整重述前          | 调整重述后 |
|    |                |       |                |       |

| 科目              | 2017 年期末/2017 年度 |                | 2016 年期末/2016 年度 |               |
|-----------------|------------------|----------------|------------------|---------------|
|                 | 调整重述前            | 调整重述后          | 调整重述前            | 调整重述后         |
| 应收票据            | 65,607,943.87    | -              | 27,922,830.13    | -             |
| 应收账款            | 59,917,255.73    | -              | 55,991,651.70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25,525,199.60 | -                | 83,914,481.83 |
| 应付票据            | 9,778,062.70     | -              | 3,284,871.25     | -             |
| 应付账款            | 17,032,542.57    | -              | 17,691,931.46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26,810,605.27  | -                | 20,976,802.71 |
| 应付利息            | 91,024.38        | -              | 46,529.13        | -             |
| 其他应付款           | 66,004.00        | 157,028.38     | 5,319.36         | 51,848.49     |
| 管理费用            | 23,593,766.87    | 15,320,544.51  | 18,395,114.72    | 11,269,788.29 |
| 研发费用            | -                | 8,273,222.36   | -                | 7,125,326.4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9,129.78     | 5,769,129.78   | 2,830,886.14     | 9,430,886.1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80,749.85     | 3,080,749.85   | 6,600,000.00     | -             |

## (二) 非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全面、系统地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中的非财务信息部分差异情况如下：

| 内容       |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差异原因                      |
|----------|--|----------------------------------|---------------------------|
| 风险因素     |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 | 增加披露了“存货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风险因素    |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          |
|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 招股说明书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 | 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
| 核心技术     |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                            | 增加披露了张建平作                        |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                 |

| 内容      |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差异原因                           |
|---------|--|------------------------------|--------------------------------|
| 人员      | 中披露了李晓冬、曹家凯、姜兵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 为核心技术人员                      | 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 董监高人员简历 |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不完善               | 招股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进行了完善      |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          |
| 竞争优势    |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品牌和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竞争优势 | 增加披露了“品牌客户优势”、“精益化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 | 针对科创板的信息披露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势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挂牌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对未来发展规划作了简要披露               | 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措施进行了详尽披露       | 根据招股书的披露要求增加了相关表述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间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相关的交易信息及历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2) 查阅了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
- (3)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
- (4) 取得了非自然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声明与承诺；
- (5)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情况。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晓冬。发行人共有 5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 情况说明  |
|----|------------------|---|
| 1  | 生益科技             | A 股上市公司，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2  | 东海硅微粉厂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3  | 物流园投资            | 有限公司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T2318，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4  | 中和春生             | 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L7062，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5  | 中广创投             | 有限公司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J2382，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6  | 工投集团             | 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有限公司，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7  | 金灿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X2865，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8  | 中投勤奋             | 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N8113，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9  | 上海锦狮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有限公司，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 10 | 上海厚益资产管理         | 有限公司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

| 序号 |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 情况说明                       |
|----|----------|----------------------------|
|    | 有限公司     | P1009360, 不属于信托、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四、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 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 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存在差异的, 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信披违法**

**(一) 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557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 2018 年 4 月 4 日, 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78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终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上述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原因为: 经与证监会发行部沟通, 结合发行人的利润规模水平, 并综合考虑 IPO 发行审核环境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发行人决定暂时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 待企业进一步发展成长后重新考虑对接资本市场。

**(二) 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 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存在差异的, 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信披违法**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对发行人曾报送的创业板申请材料进行了逐项核查, 并与本次发行人的申报文件进行了仔细比对。

## 【核查意见】

### 1. 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申报创业板时申请材料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报表项目和金额受到影响，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的相关回复。

除因上述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6 年度部分报表项目和金额受到追溯调整外，发行人曾报送的创业板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 2. 非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全面、系统地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并针对科创板的特殊要求增加了相关信息披露的描述，突出了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条件。

除此之外，发行人曾报送的创业板申请材料非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非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报送的创业板申请材料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和不同板块上市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差异，不构成重大信披违法。

###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李长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为父子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其于 1984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发行人股东硅微粉厂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人才优势”部分进行了介绍：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董事李长之先生和曹家凯先生等人员多年从事硅微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2）结合李长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公司股东东海硅微粉厂工商登记资料；
- （3）核查了李晓冬参与的研发项目资料；
- （4）对李晓冬进行了访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认定依据如下：

#### （一）从持股比例看，李晓冬对公司具有控制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李晓冬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 时间              | 持股比例  |
|-----------------|---|
| 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 | 直接持有 30.174%，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6.087%，合计控制发行人 56.261%的股份    |
| 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 |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合计控制发行人 53.9346%的股份 |
| 2018年6月至今       | 直接持有 26.9076%，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3.2630%，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一直处于控制地位。

（二）李晓冬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材料和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李晓冬提名了报告期内的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现任非独立董事大部分由李晓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

1. 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述峰、李晓冬、李长之、阮建军、曹家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提名材料显示，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均由李晓冬提名，5名董事其中3名由李晓冬提名。

2. 2017年8月9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冬、刘述峰、李长之、阮建军、曹家凯、林铭、茅宁、鲁瑾、杨东涛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茅宁、鲁瑾、杨东涛3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提名材料显示，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林铭均由李晓冬提名。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4名由李晓冬提名。

3. 2018年6月28日，阮建军、林铭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李晓冬、刘述峰、李长之、曹家凯、鲁春艳、鲁瑾、杨东涛共7人。4名现任非独立董事其中3名由李晓冬提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选举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李晓冬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50%，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 （三）李晓冬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

李晓冬从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李晓冬的任职情况如下：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 | 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 2017年6月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从上述任职情况看，李晓冬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重大决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均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具体表现在：

1. 李晓冬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2. 李晓冬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同时李晓冬担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3. 李晓冬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4. 李晓冬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和技术攻关具有重要影响。李晓冬拥有近 20 年的硅微粉生产与经营管理经验，是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英及石英材料专业委员会第六届专委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李晓冬在粉体球形化、表面改性、自动化装备设计研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公司 2018 年中国建材联合会科技进步类一等奖项目总负责人，并曾担任“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技术攻关”、“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 IC 基板用球形硅微粉产业化”等多项省市级项目的总负责人；参与了行业标准《石膏性熔模铸造用铸形粉》（JB/T 11734-2013）的起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晓冬。

## 二、结合李长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东海硅微粉厂工商登记资料；
-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3) 查阅了李长之出具的《承诺函》；
- (4) 对李长之、李晓冬进行了访谈。

###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 （一）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5%

2013年12月，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由李长之变更为李晓冬，李晓冬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发行人27.27%的股权。此次变更后至2017年2月，李长之未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或发行人股份。李长之现持有发行人0.39%的股份，来源于2016年11月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较小，不存在共同控制意图。

#### （二）报告期内，李长之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李长之虽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但主要是考虑其在硅微粉行业的长期从业经历形成的经验，对董事会的决策发挥顾问参谋的角色，基于其本人的精力和意愿，其参与经营决策的时间有限，在董事会的决策经营中未发挥重要作用。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上看，基于李长之的精力和意愿，李长之自公司董事会成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未担任任何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鲁春艳、鲁瑾、李晓冬         |
| 提名委员会    | 鲁瑾、杨东涛、李晓冬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鲁瑾、杨东涛、李晓冬         |
| 战略委员会    | 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鲁瑾、鲁春艳 |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李长之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没有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及经营决策。

### （三）历史沿革方面，李氏父子早期已完成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资产交接

经核查东海硅微粉厂、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2013年12月，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由李长之变更为李晓冬，李晓冬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发行人27.27%的股权。李长之与李晓冬已经完成了发行人股权资产的顺利交接。上述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生益科技   | 4,000   | 72.73   |
| 2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   | 27.27   |
| 合计 |        | 5,500   | 100     |

上述变更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生益科技，李氏父子交接的资产属于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的参股权。2014年5月生益科技将持有36.3637%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取得了公司控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生益科技    | 2,000   | 36.3636 |
| 2  | 李晓冬     | 2,000   | 36.3637 |
| 3  | 东海硅微粉厂  | 1,500   | 27.2727 |
| 合计 |         | 5,500   | 100     |

2014年8月，李晓冬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主导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工作，李长之除担任公司董事并发挥顾问、参谋的角色外，已经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

#### （四）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股东李长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股东李长之承诺：“①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④在李晓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股份减持；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经核查，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李长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人数数次变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数次变动。

请发行人：（1）披露董事、监事、高管近 2 年内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2）在招股说明书董监高变动情况部分中披露相关人员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3）披露近 2 年内董事会成员及人数的数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4）董事和高管近 2 年内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披露董事、监事、高管近 2 年内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一）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1）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述峰、李晓冬、李长之、阮建军、曹家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

（2）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林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茅宁、鲁瑾、杨东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晓冬、刘述峰、李长之、阮建军、曹家凯、林铭、茅宁、鲁瑾、杨东涛共 9 人。

（3）2017 年 8 月 9 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冬、刘述峰、李长之、阮建军、曹家凯、林铭、茅宁、鲁瑾、杨东涛 9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茅宁、鲁瑾、杨东涛 3 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

（4）2018 年 6 月 28 日，阮建军、林铭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2018 年 7 月 16 日，因茅宁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鲁春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晓冬、刘述峰、李长之、曹家凯、鲁春艳、鲁瑾、杨东涛共 7 人。

(5)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化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原因如下：

(1)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由 5 人变更为 9 人，新增董事林铭及独立董事茅宁、鲁瑾、杨东涛。前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从而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并考虑到董事会人数为奇数的惯例和更为有效科学、专业决策，同时新增 1 名非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至 9 人。

(2)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由 9 人减少至 7 人，阮建军、林铭辞去董事职务。前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以及通过提高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从而凸显独立董事作用，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出的合理调整。

(3) 2018 年 7 月，茅宁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鲁春艳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变化主要系茅宁因个人原因无法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向发行人申请辞去该职务，发行人依法选举鲁春艳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 1.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1)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芙云、朱刚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柏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芙云为监事会主席。

(2) 2017 年 6 月 2 日，因柏林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唐芙云、朱刚、姜兵。

(3) 2017年8月7日，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17年8月9日，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芙云、朱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姜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芙云为监事会主席。

(5) 2018年7月16日，因唐芙云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姜兵、朱刚、高娟3人。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姜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6) 2018年7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2.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化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原因如下：

(1) 2017年6月，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柏林变更为姜兵，该次变动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对柏林、姜兵两人工作的调整。

(2) 2018年7月，发行人监事唐芙云辞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选举高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该次变动原因主要为唐芙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发行人补选公司职工高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三)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 1.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1) 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李晓冬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曹家凯、王松周为副总经理，王松周为财务负责人。

(2) 2017年6月12日，因李晓冬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请柏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李晓冬为总经理，曹家凯、王松周为副总经理，王松周为财务负责人，柏林为董事会秘书。

(4) 2017年8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2.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李晓冬变更为柏林，该次变动的原因为李晓冬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员工柏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晓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柏林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二、在招股说明书董监高变动情况部分中披露相关人员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离职董监高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辞职报告；
- (2) 取得离任董监高的目前的劳动合同或网络查询公开任职信息。

### 【核查意见】

#### (一) 董事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董事阮建军、林铭及独立董事茅宁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情况如下：

1. 董事阮建军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为生益科技的员工，与生益科技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在离任后，仍然为生益科技的员工，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董事聘任合同中未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董事林铭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同时为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在离任后，仍然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 独立董事茅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职于南京大学，其与发行人签署的

董事聘任合同中未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二) 监事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 监事柏林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同时为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在离任后，仍然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监事唐芙云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为生益科技的员工，与生益科技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在离任后，仍然为生益科技的员工，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监事聘任合同中未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三)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的就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李晓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三、披露近 2 年内董事会成员及人数的数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 (2) 查阅了董事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等；
-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近 2 年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之“一、披露董事、监事、高管近 2 年内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和高管近 2 年内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 (2) 查阅了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如下：

1. 2017年5月，发行人董事由5人变更为9人，新增董事林铭及独立董事茅宁、鲁瑾、杨东涛。前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从而新增3名独立董事，并考虑到董事会人数为奇数的惯例和更为有效科学、专业决策，同时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至9人。因此，本次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2018年6月，发行人董事由9人减少至7人，阮建军、林铭辞去董事职务。前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以及通过提高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从而凸显独立董事作用，是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合理调整。因此，上述两人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 2018年7月，茅宁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鲁春艳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变化主要系茅宁因个人原因无法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向发行人申请辞去该职务，发行人依法选举鲁春艳担任独立董事。该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李晓冬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李晓冬变更为柏林。李晓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后，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柏林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物流园投资、湛江中广、工投投资、刘春昱发行股份 450 万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8.02%股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新自然人股东近 5 年的从业经历，引入新股东的原因；（2）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及实际支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如有，请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新股东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新股东进行了访谈；
- （2）查看了发行人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取得了新股东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声明与承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确认，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如有，请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新股东进行了访谈；
- (2) 查看了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定向增发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3) 取得了新股东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声明与承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

三、新股东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新股东进行了访谈；
- (2) 查看了发行人 2018 年定向增发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3) 取得了新股东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声明与承诺；
- (4) 查看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
- (5) 取得了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向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发行股票及上述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如下：

1.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向物流园投资等 4 人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向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共计发行股份 4,500,000 股。

2.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为 1 年，自该等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物流园投资等 4 人名下之日起算。

3.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12 号）。该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4,5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2018 年 8 月 2 日，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2019 年 4 月 4 日，股东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一、自联瑞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联瑞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本人因参与联瑞新材 2018 年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的股份，自该部份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换、赠与；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9年4月11日，上交所正式受理发行人的申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不属于申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物流园投资、中广创投、工投集团、刘春昱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8：**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多次使用“国内规模最大的硅微粉企业”“国际领先水平”“国内领先地位”“深受客户的认可”“打破垄断”等用语，并披露公司参与制定、主持制定了一系列国家及行业标准。

请发行人：（1）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2）审慎披露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查阅行业协会简介及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对公司产品的评价等；

（3）查阅公司承担的相关科技项目，并查看科技成果鉴定资料；

（4）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客户出具的应用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调整招股说明书中“国内规模最大的硅微粉企业”、“深受客户的认可”等相关描述，目前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国际领先水平”、“国内领先地位”、“打破垄断”等用语，均具有第三方客观、权威的资料为依据，具体如下：

1.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2017年7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中指出公司目前系国内规模最大的硅微粉企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1987年8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是全国非金属矿生产加工、研究开发、科技教育、服务贸易以及相关业务组成的行业性社会组织,具有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目前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2018年6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组织对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IC基板用球形硅微粉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进行了鉴定,由孙传尧院士、张联盟院士等组成的鉴定专家委员会一致认为:“①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IC基板用材料,同时成功应用于长征系列、天宫系列、神舟飞船等重点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②该技术成果的开发与应用推动了我国非金属矿深加工的技术进步,对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的自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社会效益显著;③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产品的球形度、球化率和磁性异物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公司曾先后承担“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技术攻关”、“电子级低CTE覆铜板用超细硅微粉技术攻关”等省级科技攻关项目,以及“低应力QFP模塑料用高纯超细硅微粉”等多项市级科技攻关项目,相关技术被认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科技水平评价   | 鉴定机构      | 鉴定时间    |
|----|--------------------|-------------|--|-----------|---------|
| 1  | 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技术攻关 | 江苏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 该项目经配料、研磨、表面处理、分级等工艺过程组成的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生产工艺技术,解决了超细硅微粉连续干法表面改性过程中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等技术难题,解决了超细硅微粉表面改性不均匀、易团聚等问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 2008年6月 |
| 2  | 电子级低CTE覆铜板用超细      | 江苏省科技攻关重大项目 | 该项目采用提纯、超细化加工、改性、精密分级等干法生产工艺技术制得电子级低CTE覆铜板用超细硅微粉产品,产品粒径  |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 2008年6月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科技水平评价   | 鉴定机构      | 鉴定时间     |
|----|----------------------|------------|--|-----------|----------|
|    | 硅微粉技术攻关              |            | D50≤3μm、D90≤10μm，该技术具有产品纯度高、电导率低、耗能低、环保性好的特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          |
| 3  | 低应力QFP模塑料用高纯超细硅微粉    | 连云港市科技攻关项目 | 该项目经由选料、配料、磁选、研磨、精密分级等组成干法连续性生产工艺技术制得低应力QFP模塑料用高纯超细硅微粉产品，完成了干法生产低应力QFP模塑料用高纯超细硅微粉产品粒径的技术难关，其规模化连续性工艺技术和设备居国内领先水平 |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 2010年12月 |
| 4  | 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用超细熔融硅微粉技术攻关 | 连云港市工业攻关项目 | 该项目采用研磨过程控制、深度去杂优选工艺和切断式精密分级系统的分级精度控制，解决了物料中杂质含量控制、产品粒径控制工艺技术难关，其干法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 2014年6月  |

4. 2019年1月，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生产的球形硅微粉实现了在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和集成电路基板的高质量应用，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迫使国外进口产品价格大幅降低，使我国集成电路封装和集成电路基板行业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增强了我国在高端集成电路市场的竞争力。

5. 公司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产品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稳定化规模生产，经国内外部分环氧塑封料行业和覆铜板行业知名客户使用，均满足客户要求，获得下游用户的认可，部分用户出具了应用证明，相关评价结果如下：

(1)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4月，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产品主要用于我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具有球形度高、纯度高、离子含量低、

产品稳定性好等性能特点，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均达到我司使用要求，在客户应用中评价良好。”

(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产品主要用于我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具有球形度高、纯度高、离子含量低、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好等性能特点，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我司使用要求，在客户应用中评价良好，带动了我司产品的升级换代。”

(3) 科化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2018年3月，科化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产品主要用于我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性能优良、质量稳定，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有效改善我司产品性能，同时带动了我司产品的升级换代。”

(4)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2018年3月，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主要用于我司IC封装用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能有效改善提高我司产品性能，带动了我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5)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主要用于我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产品具有球化率高、离子含量低、产品一致性好等性能特点，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我司使用要求，在客户应用中评价良好。”

(6)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主要用于我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氧塑封料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替代了国外相关同类产品，能有效改善提高我司产品性能，性能指标均达到我司使用要求，在客户应用中评价良好。”

(7)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18年3月，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应用证明》，证明“联瑞新材生产的球形硅微粉主要应用在我司高性能

能的 IC 基板产品上，其球形硅微粉产品具有球形度号、纯度高、离子含量低等良好特性，产品质量稳定，性能指标可达到我司使用要求，可替代国外相关同类产品，在客户应用中评价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调整招股说明书中“国内规模最大的硅微粉企业”、“深受客户的认可”等相关描述，目前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国际领先水平”、“国内领先地位”、“打破垄断”等用语均有第三方客观、权威的资料作为依据。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相关引用数据以“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的相关文件为基础。

请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第三方数据准确引用，审慎披露相关数据，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网络查询发行人引用数据来源、机构、作者基本情况；
-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引用数据来源作者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明细账。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1  |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硅微粉生产企业。 | 2017年 | 网站公开发布<br>( <a href="http://www.cn">http://www.cn</a> )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       | mia.cn/detail.asp?id=466)   |             |      |            |
| 2  | 全球前十大覆铜板企业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集团、联茂集团、金安国纪、台燿科技、韩国斗山集团等企业  | 2018年 | 网站公开发布<br>( <a href="https://www.sohu.com/a/244657533_610448">https://www.sohu.com/a/244657533_610448</a> )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Prismark   |
| 3  | 从20世纪40年代起，国外即开始研究以超细粉碎、分级、改性为基础的非金属矿物深加工技术；到20世纪60年代，加工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目前，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的非金属矿物的深加工技术与装备已具有较高的水平。目前非金属矿的产销格局是世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出口原料或初级加工产品，工业发达国家进行加工并返销部分深加工产品，我国非金属矿产业同样面临先进矿物材料主要依赖进口，缺乏高端深加工产品的情形。 | 2016年 | 网站公开发布<br>( <a href="http://www.cnpowdertech.com/2016/redianzongshu_0913/19009.html">http://www.cnpowdertech.com/2016/redianzongshu_0913/19009.html</a> )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粉体技术网    |
| 4  | 2017年，我国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525.50亿元，较上年略微下降0.55%，但全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上升，2017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利润总额达到4,446.60亿元，同比增长20.50%。   | 2018年 | 网站公开发布<br>( <a href="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1/t20180126_1577519.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1/t20180126_1577519.html</a> )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国家统计局      |
| 5  | “十二五”期间，我国非金属矿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产业结构优化方面：我国的非金属矿山治理整顿不断加强，开采秩序逐渐规范；规模以上的非金属矿企业所占比重不断提升，小企业减少近一万家；非金属深加工水平、产品系列化进一步提高，开发了高性能矿物功能填料、环保助剂材料等深加工产品。在技术与装备水平提升方面：采选工艺和装备不断完善，生产“三率”水平提高；开发出主要有超导磁选、大                  | 2017年 | 网站公开发布<br>( <a href="http://www.cnmia.cn/detail.asp?id=444">http://www.cnmia.cn/detail.asp?id=444</a> )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型超细粉体分级、改性技术与设备等 200 多项非金属矿物深加工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部分非金属矿种的深加工产品（超细、超纯、改性、复合）比例已接近 50%，已发布非金属矿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 135 项。  |        |   |             |      |            |
| 6  | 2006 年，世界上只有中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少数国家具备硅微粉生产能力，中国的硅微粉销售市场主要在国内，且集中在安徽凤阳、浙江湖州、江苏连云港等地，出口量较小，主要是出口韩国和日本，国内生产硅微粉的较大企业有东海硅微粉等，每月产量都在 1,000 吨以上。                | 2016 年 | 《中国粉体工业》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付信涛        |
| 7  | 我国盛产石英并且矿源分布广泛，全国范围内的大小硅微粉厂近百家，但基本上都属于乡镇企业。由于生产企业大多规模小、品种单一，采用非矿工业的常规加工设备，在工艺过程中缺乏系统的控制手段，硅微粉产品的纯度、粒度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差，无法与进口产品抗衡。                        | 2006 年 | 网站公开发布<br>( <a href="http://www.scianet.org/nry.asp?id=8256&amp;b=bdec66372101ef89">http://www.scianet.org/nry.asp?id=8256&amp;b=bdec66372101ef89</a> )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上海化工行业协会   |
| 8  | 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 4-5 年后，我国对球形硅微粉的需求将达到 10 万吨以上。日本主要有 Tatsumori、Denka 等公司生产球形硅微粉，是球形硅微粉的主要出口国。目前我国能够生产高纯、超细硅微粉的企业数量很少，主要分布于江苏连云港和徐州、浙江湖州等地区。 | 2017 年 | 网站公开发布<br>( <a href="http://www.cnmia.cn/detail.asp?id=466">http://www.cnmia.cn/detail.asp?id=466</a> )   | 网络查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
| 9  | 连云港市东海县是国家火炬计划硅材料产业基地，截至 2015 年，石英储量约 3 亿吨，水晶储量约 14.6 万吨，其储量、质量、品位均居全国之首。   | 2015 年 | 《中国粉体工业》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粉体工业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10 | 我国覆铜板行业在 2013-2015 年期间销售收入增幅整体低于产量和销量的增幅，行业整体上维持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从 2016 年起覆铜板行业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双双出现增长态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覆铜板总产量达到 5.9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07%，总销售量和总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0.70% 和 28.50%，行业总体上取得了营业收入大增、营业利润大增、营业收入利润率提高和能耗降低的好成绩。   | 2018 年 | 《覆铜板资讯》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电材协覆铜板材料分会 |
| 11 | 根据 Primask 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 PCB 产值约为 588.4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8.60%;中国 PCB 产值约为 297.32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9.60%,中国 PCB 产值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超过 50%。根据 Prismark 预测,全球 PCB 产业未来将继续稳步发展,2018 年全球 PCB 产值预计约为 610.99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3.8%,2017-2022 年期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3.2%;而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基地,传统制造技术如多层板制程等愈发趋于成熟,随着地方政府对于中西部持续的投资支持,再加上特有的成本和区位优势,2018 年中国 PCB 产值预计约为 312.3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0%,2017-2022 年期间中国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3.7%,预计到 2022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 356.88 亿美元。 | 2018 年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 查询相关行业年度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Prismark    |
| 12 | 目前常见的环氧塑封料的主要组成为填充料(60%~90%),环氧树脂(18%以下),固化剂(9%以下),添加剂(3%左右)。   | 2006 年 | 《微电子封装用的球形硅微粉》       | 查询第四届高新技术用硅质材料及  | 否    | 田民波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在微电子封装中，主要要求集成电路封装后高耐潮、低应力、低 $\alpha$ 射线，耐浸焊和回流焊，塑封工艺性能好。针对这几个要求，环氧塑封料必须在树脂基体里掺杂无机填料，现用的无机填料基本上都是二氧化硅微粉，其含量最高达90.50%，具有降低塑封料的线性膨胀系数，增加热导，降低介电常数，环保、阻燃，减小内应力，防止吸潮，增加塑封料强度，降低封装料成本等作用。 |       |   | 石英制品技术与市场研讨会论文集、未支付费用 |      |           |
| 13 | 集成电路的产能增长迅速，全球占比从2000年的2%提升至2015年的10%，成为集成电路发展的热土。   | 2017年 | 华泰证券半导体行业系列报告之一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张騅        |
| 14 |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8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6,532亿元，同比增长20.7%。其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销售额为2,193.9亿元，同比增长16.1%。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集成电路出口金额846.4亿美元，较进口3,120.6亿美元存在2,274.2亿美元缺口，缺口比例（缺口额/总进出口额）在50%以上。      | 2019年 | 网站公开发布<br>( <a href="http://www.csi-a.ne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82645">http://www.csi-a.ne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82645</a> )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
| 15 |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将逐步缩小，到2020年全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9,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其中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销售收入将达到2,900亿元，新增1,4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  | 2016年 | 中国半导体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  | 查阅行业协会发展规划、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
| 16 | 根据SEMI对中国晶圆制造企业的分析，预估未来十年中国的产能平均增长率可达10%，远超过全球的平均增长率3%。SEMI预估2025年，中国集成电路产能将达到   | 2017年 | 华泰证券半导体行业系列报告之一   |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张騅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2015年的三倍，未来中国集成电路对全球产能的贡献将从目前的10%提高到22%。  |       |   |                  |      |               |
| 17 | 2017年在国家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及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政策引导下，电网建设持续增强，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1.3亿千瓦，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7.8亿千瓦，同比增长7.6%。  | 2018年 | 2017-2018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 18 | 到2020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年均增长5.5%；人均装机突破1.4千瓦，年均增长4.75%；人均用电量5,000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电气化水平明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   | 2017年 |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 查阅国家发改委网站、未支付费用  | 否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 19 | 从1958年建立合成树脂胶粘剂工业开始，胶粘剂品种和产量总体持续增长，截至2014年，我国胶类产品的消费量占到了整个亚太地区的2/3，占全球的32%。   | 2017年 | 网站公开发布<br>( <a href="http://www.chinaadhesive2000.com/cnt_361.html">http://www.chinaadhesive2000.com/cnt_361.html</a> )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
| 20 | 伴随着我国工业产值和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全球胶粘剂企业的生产与消费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我国胶粘剂行业的生产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2012-2016年中国胶粘剂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 2018年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   | 查询相关行业年度报告、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
| 21 | “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和胶黏带行业总体的发展目标是保持产量年平均增长率为8%左右，销售额年平均增长率为8.5%左右，重点发展的产品主要是环保性及功能性兼备的热熔胶、水基胶、光固化胶等，限制溶剂型胶粘剂的发展速度，尤其要发展建筑节能用胶和膜、医用压敏胶（带）、电子胶及电子封装胶、汽车和高铁用胶和 | 2014年 | 《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张文东           |

| 序号 | 数据、资料   | 发布时间   | 发布方式  | 获取方式、是否支付费用 | 是否定制 | 作者      |
|----|---|--------|---|-------------|------|---------|
|    | 膜等具体项目。   |        |   |             |      |         |
| 22 | 环保节能型和高新技术型产品将有较大发展，预计到 2020 年末我国胶粘剂的总产量可达 1,034 万吨左右。  | 2016 年 | 中银国际证券胶粘剂行业深度报告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马太      |
| 23 | 根据中国粉体技术网于 2018 年 3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其中电化株式会社、日本龙森公司和日本新日铁公司三家企业合计占据了全球球形硅微粉 70% 的市场份额，日本雅都玛公司则垄断了 1 微米以下的球形硅微粉市场 | 2018 年 | 网站公开发布<br>( <a href="http://www.cnpowdertech.com/2018/cyxwt_0319/24851.html">http://www.cnpowdertech.com/2018/cyxwt_0319/24851.html</a> ) | 网络搜索、未支付费用  | 否    | 中国粉体技术网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部数据、资料均系公开发布、公开发表或公开出版，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免费获取，发行人未对此提供帮助，上述数据、资料不存在为发行人定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

####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前景以及公司与产业融合的情况”中，“1、行业概述”披露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2、行业发展状况”披露了公司硅微粉产品主要应用的 4 个领域的行业发展状况。

请发行人：（1）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准确披露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补充披露硅微粉行业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2）结合下游应用领域披露时应重点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硅微粉展开，包括但不限于硅微粉产品在该应用领域的成本比例、未来依托该行业可能形成的产值、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披露是否围绕公司主营产品展开，并就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的权威性、客观性及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陆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查阅行业协会简介及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2) 访谈东海县硅工业行业协会专家，了解该等行业发展情况；

(3)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资料，查阅发行人所服务的下游行业信息，查看下游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

(4) 查看公司财务明细账，核查其是否存在购买定制报告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问询问题回复披露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内容如下：

#### “一、硅微粉行业的市场空间

硅微粉产品作为功能性填料，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独特的物理、化学特性，能够广泛应用于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胶黏剂、陶瓷、涂料、精细化工、高级建材等领域，其市场空间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关，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为硅微粉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良好的保障。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中指出未来球形硅微粉是硅微粉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 4-5 年后，我国对球形硅微粉的需求将达到 10 万吨以上。球形硅微粉不仅可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还可应用于高端涂料、特种陶瓷、精细化工、油墨、化妆品等领域，未来市场需求广阔。

#### 二、硅微粉行业的变化趋势

##### (一) 超细、高纯硅微粉成为行业发展热点

超细硅微粉具有粒度小、比表面积大、化学纯度高、填充性好等特点。以其优越的稳定性、补强性、增稠性和触变性而在覆铜板、胶黏剂、橡胶、涂料、工程塑料、医药、造纸、日化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为其相关工业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新材料的基础和技术保证。

超细、高纯硅微粉主要应用在 IC 的集成电路和石英玻璃等行业，其中部分产品更被广泛应用在大规模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光纤、激光、航天、军事中，是高新技术产业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高纯硅微粉作为 21 世纪电子行业的基础

材料，需求量将快速增长，有很好的市场前景。世界上对超纯硅微粉的需求量也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而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估计未来 10 年世界对其的需求将以 20% 的速度增长。

### （二）球形硅微粉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计算机市场、网络信息技术市场发展迅猛，CPU 集成度愈来愈大，运算速度越来越快，家庭电脑和上网用户越来越多，作为技术依托的微电子工业，对大规模、超大规模和特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材料，不仅要求超细，而且要求高纯、低放射性元素含量，特别是对于颗粒形状提出了球形化要求。目前能够生产球形硅微粉的企业为数不多，仅有部分技术较为先进的企业具有生产能力。国内环氧塑封料利用的球形硅微粉主要依靠进口，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 4-5 年后，我国对球形硅微粉的需求将达到 10 万吨以上，对该材料进行技术攻关，尽快开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

### （三）表面改性技术深化发展

粉体表面改性是指用物理、化学、机械等方法对粉体材料表面或界面进行处理，有目的地改变粉体材料表面的化学性质，以满足现代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发展的需要，目前非金属矿物粉体表面改性采用的主要方法有表面化学包覆、沉淀反应包膜、插层改性等。随着下游高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对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的非金属矿物粉体材料技术还不能很好的满足应用需要，粉体表面和界面改性技术将成为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技术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上述披露的内容涉及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的主要内容依据如下：

1. 内容“未来球形硅微粉是硅微粉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按照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与器件的发展规划，未来 4-5 年后，我国对球形硅微粉的需求将达到 10 万吨以上。”依据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2. 内容“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估计未来 10 年世界对其的需求将以 20% 的速度增长。”依据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3. 内容“作为技术依托的微电子工业，对大规模、超大规模和特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材料，不仅要求超细，而且要求高纯、低放射性元素含量，特别是对于颗粒形状提出了球形化要求”依据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4. 内容“粉体表面和界面改性技术将成为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技术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之一”依据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披露围绕公司主要产品来展开，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及独立性。

#### 问题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2 处房产，其中 14 处房产用于抵押、4 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另有两处房产分别未取得产权证书和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租赁第三方房产 1 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相关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中“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3）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

的具体原因；（7）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8）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相关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2）查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相关抵押物的产权证明；
-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
- （4）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相关房产的抵押情况；
- （5）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21117000023），为双方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21117001368）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业务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2,8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东海路西侧的14处不动产，该等不动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分别为：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532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457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529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537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534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535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526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453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450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561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572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574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564号、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7569号）。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立即依法处置全部

或部分抵押物：

- (1) 已发生该合同第十一条的违约情形；
- (2) 债务人未根据主合同支付到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 (3) 债务主体变更时，未有为抵押权人接受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继承人；
- (4) 抵押人被解散或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上述抵押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如下：

- (1) 由抵押人占管的任何抵押物毁损、灭失，而该抵押物的保险未落实或因任何原因有关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 (2) 抵押人违反该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处置抵押物；
- (3)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置质押、抵押等情形；
- (4) 抵押人违反该合同第八条和/或第九条的规定，未履行其在上述条款项下的义务；
- (5) 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抵押权人根据该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分抵押物；
- (6) 抵押人故意隐瞒抵押物的瑕疵；
- (7) 抵押人未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21117000078），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1,8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至2022年5月15日。上述抵押合同对发行人该笔债务在最高额2,8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1,800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22.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5.21和4.08，偿债风险可控。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19年1月28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查阅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人依据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权立即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偿债风险可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相关抵押物的产权证明；
- (2) 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2.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21 和 4.08，偿债风险可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 (2) 实地走访了解租赁场地的情况；
- (3) 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 (4) 取得发行人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核查意见】**

2018年4月29日，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将位于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8号的厂房租予发行人用作材料及成品仓储，租赁厂房面积为4,885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年租金为29.31万元。

经核查上述厂房的权属证书，上述厂房的权属等方面的信息如下：

|          |                          |
|----------|--------------------------|
| 权利人      | 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
| 不动产权证号   |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235号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8号（5号厂房）  |
| 所在土地性质   |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                 |
| 用途       | 工业                       |
| 建筑面积     | 4,884.81平方米              |
|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 2055年5月23日               |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并取得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确认，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已在房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情况，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确认在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将上述厂房优先出租给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仓库系用于材料及成品的存储，对存储仓库无特殊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场地周边工业厂房房源众多，可替代性强，如上述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发行人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仓库。

据此，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在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中确认在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上述厂房将优先出租给发行人；此外，即使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租，发行人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仓库。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3) 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 (4) 取得发行人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工商登记信息；
- (6)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
- (7) 通过查询连云港百姓网、58 同城等网站，了解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

**【核查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7691211434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1 月 14 日              |
| 住所       |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施继红                           |
| 注册资本     | 500 万美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经营范围     | 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制造；家用电器 |

|       |  |  |         |         |
|-------|--|--|---------|---------|
|       | 及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营业期限至 | 2025年01月13日  |  |         |         |
| 主要人员  | 施继红（董事长、总经理）、赵胜梅（董事）、赵学群（董事）、唐兴龙（监事）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HANTECH<br>WORLDWIDE<br>HOLDINGS LIMITED | 200 万美元 | 40      |
|       | 2  | 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00 万美元 | 60      |
|       | 总计   |  | 500 万美元 | 100     |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2757056241B  |
| 成立日期     | 2003年11月25日   |
| 住所       |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8号内1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施继红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动车配件、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箱包、票夹、皮革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童车、工艺品、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网上经营：箱包、票夹、皮革制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童车、工艺品、塑料制品。 |
| 营业期限至    | 2023年11月24日   |
| 主要人员     | 施继红（经理、执行董事）、赵胜梅（监事）、赵学群（监事）  |

股东情况

施继红、赵胜梅、赵学群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面积为 4,885 平方米，年租金为 29.31 万元。经本所律师对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连云港百姓网、58 同城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的价格与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接近，价格合理、公允。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的报建手续；
- (2) 现场走访了解相关建筑物的情况；
-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分别为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     | 用途 | 地址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1  | 六厂厂房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7,540.5                |
| 2  | 3 号配电室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395                    |
| 3  | 现场制气车间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 453.7                  |

| 序号 | 房屋        | 用途 | 地址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
| 4  | 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 196.3                     |
| 5  | 门卫室       | 工业 | 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 | 42.24                     |

经核查,上述序号1-4的房屋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连云港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706201700047)与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06201801220101、320706201802130101),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该部分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序号5的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为发行人位于东海路西侧的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房产的账面价值为6.10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2019年1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东海路西侧的门卫室未履行报建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未换发国家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的具体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相关房屋的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 (2) 现场走访了解相关建筑物的情况;
- (3) 取得了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说明。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早期办理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但后续未换发不动产权证的房产，该等房产面积 2,460.29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根据《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上述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由东海县人民政府颁发，符合当时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房屋所在区域由村镇变更为城镇，考虑到公司当时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公司无利用该部分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计划，加上该部分房屋建于 80-90 年代，房屋的使用状况较差，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发行人并未对该部分房屋申请并换发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用作生产经营，后续也不计划使用该等房产作为生产经营。上述房产已较为残旧，账面价值为 0，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

2019 年 4 月 26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上述已取得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并非强制必须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未就上述房屋换发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违反相关规定。

据此，发行人上述取得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符合当时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上述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用作生产经营，后续也不计划使用该等房产作为生产经营。

##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相关土地产权证书；
- （2）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用途   | 地址             | 面积 (m <sup>2</sup> )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终止期限    |
|----|---------------------|------|----------------|----------------------|------|------------|
| 1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南侧   | 31,613.5             | 出让   | 2051.07.30 |
| 2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南侧   | 38,545.4             | 出让   | 2055.05.16 |
| 3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204国道西侧 | 13,047.7             | 出让   | 2052.04.30 |
| 4  | 注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   | 27,442.62            | 出让   | 2056.11.30 |
| 5  | 连国用(2015)第XP002042号 | 工业用地 | 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   | 36,215.99            | 出让   | 2056.11.30 |

注：该土地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原土地使用权证已被政府有关部门收回。

据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相关抵押物的产权证明、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与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相关房屋的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3) 核查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的六厂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的报建手续；

(4)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以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

(5) 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第三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江苏新秀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6) 实地走访了解相关建筑物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的六厂厂房、3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的六厂厂房、3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6.10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取得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符合当时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珠江路的厂区，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用作生产经营，后续也不计划使用该等房产作为生产经营。该等房产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较低，且上述房产并非强制必须换发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不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租赁合同已在房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发行人所拥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有效期为 2016.05.19-2019.05.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名称、种类、危害、对应的环保措施；（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3）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是否需要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障碍；（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6）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未能及时办理续期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及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2)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江苏）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3) 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生产建设项目均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6 年起至今，未有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江苏）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

(2) 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核查意见】

#### (一) 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1. 位于珠江路 6 号厂区的环评情况

2002年4月12日，建设单位东海硅微粉厂编制了项目名称为“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年产2万吨熔融硅微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性质为新建。2002年4月18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原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变更为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原生产项目、工艺、生产规模、地址均不得发生变化”。2003年6月20日，东海硅微粉有限编制了项目名称为“2万吨熔融硅微粉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2003年6月23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2003年11月28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年产2万吨熔融硅微粉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2006年12月11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的批复》，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年产1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2008年9月25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1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意见》（连环验[2008]50号），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年产1万吨结晶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2007年3月18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硅微粉生产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年4月17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硅微粉生产废水处理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东海硅微粉有限硅微粉生产废水处理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2年8月21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IC封装用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12]36号）。2015年10月16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海环验20151016号”的验收意见，同意公司IC封装用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2016年1月，公司编制了“年产3,000吨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2016年2月3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对上述登记表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

[2016]1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11月19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年产3000吨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2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9月25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8月21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1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10月30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场供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7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11月5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场供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2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 2. 位于204国道西侧厂区的环评情况

2002年，东海硅微粉厂以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204国道西侧厂区内的房屋、设备等资产作为出资与生益科技合资成立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东海硅微粉有限设立后，原由东海硅微粉厂在上述厂区内实施的硅微粉项目变更为由东海硅微粉有限实施，但未以东海硅微粉有限作为实施主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后续已将主要的生产经营迁至珠江路的厂区内进行，但目前仍保留一条生产线在204国道西侧的厂区内生产。

东海硅微粉厂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在上述厂区内生产经营，上述建设项目已于1987年取得《东海县乡镇、街道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17]11号），企业主管部门东海县浦南乡企业公司、东海县浦南乡环保办公室同意东海硅微粉厂硅微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亦出具同意东海硅微粉厂硅微粉项目生产的意见。

2017年9月1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环保合法合规情况的复函》，就公司在204国道西侧的上述硅微粉项目涉及环保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该生产经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乡镇、街道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17]11号），虽然后续因合资原因导致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即变更为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但未实质改变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指标属性。该项目主体变更不存在因名称由原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变更而产生的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系因合资原因导致，实施主体的变更未实质改变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指标属性，当地环保部门亦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建设项目不存在因名称由原东海硅微粉厂变更而产生的违法行为。据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17年10月16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细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8月22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超细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2018]01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手续。

## （二）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已开工的在建项目为“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具体环评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9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9月25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手续。

##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及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2)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制作的《环保检查记录表》；

(3) 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一)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及连云港市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情况，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同时，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根据相关检测报告，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环监字[2015]第[049]号)，认定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均达标。

2017 年 4 月，江苏省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苏通标环[综]字第 2018155 号)，认定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均达标。

2018 年 5 月，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7]苏安环检[环]字第[0017]号)，认定公司废水、废气和厂界噪音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二)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制作的《环保检查记录表》，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行为。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

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 (2)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江苏）等网站搜索相关公开信息；
- (3) 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证明以及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 (4) 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合规证明、走访了当地环保部门、登陆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重大环保事故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取得了发行人生产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证明，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环保合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生益科技持有公司 31.02%的股份，公司董事刘述峰为生益科技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苏州生益、陕西生益、常熟生益、生益电子销售硅微粉金额合计分别为 3,598.79 万元、4,375.07 万元和 5,540.4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20.74%和 19.92%，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硅微粉中的两类产品，其中销售 SY-01 的金额占各期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

别为 82.08%、84.14%和 70.21%。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1 的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26%、2.51%。生益科技 2016 年年报披露当年向发行人采购材料 3638.70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细分主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重；（2）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6 年与生益科技关联交易金额与生益科技 2016 年年报披露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3）对比并披露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及与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销售情况；（4）披露 2017 年、2018 年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1 的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的原因，并按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毛利率测算对 2017、2018 年度利润水平的影响；（5）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公司客户进一步向生益科技销售公司产品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6）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7）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定义关联方，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核对主要关联法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查询关联方信息；

（4）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5）审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及具体交易情况；

（3）实地走访并访谈关联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对接人，了解双方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

(4) 网络查询收集关联方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硅微粉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文件等；

(6) 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等；

(7) 查阅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8)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核查意见】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 1. 公司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硅微粉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优良性能，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在改进覆铜板线性膨胀系数、增加尺寸稳定性、提高物理性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硅微粉在覆铜板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与生益科技分别位于覆铜板产业链的上下游，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的硅微粉是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关键材料，双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各自的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 2. 生益科技是全球第二大覆铜板生产企业

生益科技是覆铜板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形象。2016 年至 2018 年，生益科技覆铜板销售量分别为 7,476.09 万平方米、7,969.89 万平方米和 8,686.65 万平方米。根据 PrismaMark 统计，生益科技覆铜板的销售规模在全球覆铜板行业排名中位居第二，在中国大陆排名中位居第一。目前，生益科技的产品已全部达到或超过美国 IPC 标准，并直接或间接获得西门子、索尼、三星、华为、中兴、联想、格力、Bosch 等企业的认证，同时还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英国 BSI 认证以及终端客户索尼绿色环保认证等。

基于生益科技在覆铜板生产企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对其销售有利于构建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亦有利于拓展国际客户，维护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对生益科技的销售是公司在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过程中面临的正常销售对象，双方交易具有客观必然性和不可避免性。

### 3. 公司是国内硅微粉行业领导企业，生益科技选择公司产品具有必然性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发布的《硅微粉行业发展情况简析》，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硅微粉生产厂商。公司一直致力于科研技术的投入，拥有专注于硅微粉等粉体材料的研发团队，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建成并拥有国家特种超细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硅微粉产业化基地、江苏省石英粉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电子封装用石英粉体材料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等，并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和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在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也逐步获得更多国际高端客户的认可，突破了发达国家对部分高端硅微粉产品的垄断，品牌影响力日益提高。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 17 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处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强大的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出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硅微粉产品，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明显；公司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产品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具备品牌客户优势；公司所处的江苏省连云港市被誉为中国水晶之都，是我国最大的硅产业基地，公司具备区位优势 and 人才优势。上述优势保证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成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优先选择。

#### （3）公司产品经过市场验证，具有良好口碑

公司优秀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已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指定材料供应商。根据 PrismaMark 统计，2017 年全球覆铜板行业前十大覆铜板生产企业中，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生益科技、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工株式会社、联

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科技、韩国斗山集团、日立化成株式会社九大生产企业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服务品牌客户使公司赢得了更多客户资源，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生益科技与公司具备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长期的合作机制，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且合计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0% 以上。为保证产品质量，客户从硅微粉采购到投入生产需要进行复杂的检验和测试，同时，为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对原材料来源的可靠性和持续性亦具有较高要求，一旦确定了供应商则不会轻易更换。2008 年起硅微粉在覆铜板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在此之前，公司已在环氧塑封料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应用经验，相关技术实力雄厚，且在电子信息产业具备通用性，这对公司能够进入覆铜板行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进入生益科技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双方即开始合作。生益科技作为全球第二大覆铜板生产企业，其产品品质优良，因此需要研发能力强、持续供应能力强、品质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公司作为硅微粉行业的重要生产企业，产品品种多、产量大、质量优，在电子材料行业有良好的口碑。因此，双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客观必然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生益科技之间的合作是双方基于市场的客观选择，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生益科技 | 销售金额    | 3,435.81 | 3,110.76 | 2,831.77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35%   | 14.75%   | 18.43%   |
| 苏州生益 | 销售金额    | 612.91   | 412.65   | 404.91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0%    | 1.96%    | 2.64%    |
| 陕西生益 | 销售金额    | 614.25   | 253.67   | 207.45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1%    | 1.20%    | 1.35%    |

| 关联方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常熟生益 | 销售金额           | 834.47          | 589.95          | 154.66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0%           | 2.80%           | 1.01%           |
| 生益电子 | 销售金额           | 42.98           | 8.04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5%           | 0.04%           | -               |
| 合计   | <b>销售金额</b>    | <b>5,540.41</b> | <b>4,375.07</b> | <b>3,598.79</b> |
|      |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 <b>19.92%</b>   | <b>20.74%</b>   | <b>23.42%</b>   |

据此，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生益科技、苏州生益、陕西生益、常熟生益、生益电子，其中后四家公司均为生益科技下属公司。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598.79 万元、4,375.07 万元和 5,540.4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20.74% 和 19.92%。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硅微粉产品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定价、成本加成定价和协商定价三种原则。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定价原则下，公司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类似型号的硅微粉产品及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并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化调整确定产品售价；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是根据原材料价格、燃料消耗、人工成本等因素定价，由于硅微粉的单位质量较重，且公司销售报价为包含运费的价格，客户距离的远近以及运输工具的选择，也是定价时考虑因素之一。同时，为达到扩大销售量或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公司可能会考虑“竞争导向”的低价格策略。公司对所有客户均按照统一的定价策略和方法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益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公平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

会对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2016年4月28日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年8月29日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年2月6日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7年5月3日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年9月29日  |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联方为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17年12月11日 |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与关联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2017年12月29日 |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2018年12月27日 |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预估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9年3月16日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9年4月4日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  |

2. 董事会会议情况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2016年4月6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预估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年8月10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年1月16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   | 《关于预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 次会议          |  |
| 2017年4月10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年9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联方为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17年11月2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公司与关联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2017年12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预估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2018年12月12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预估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9年2月20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9年3月20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  |

###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2016年4月6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预估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6年8月10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 2017年1月16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预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7年9月14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联方为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17年11月24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公司与关联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 2017年12月14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预估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日期          | 会议           | 议案                     |
|-------------|--------------|------------------------|
| 2018年12月12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预估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

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联瑞新材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联瑞新材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20.74%和 19.92%；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公平合理的确定；发行人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并已制定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三、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 （2）访谈公司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核查采购及销售程序的独立性；
-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于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商业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调查表。

**【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两家共同客户，分别为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茂”）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发行人向广州联茂和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广州联茂销售的产品为铜箔；向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覆铜板，同时存在向其采购铜箔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确认，公司 2018 年向广州联茂销售硅微粉的金额为 7.1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公司 2016、2017 年向超华科技销售硅微粉的金额分别为 63.44 万元及 18.9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 及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联茂和超华科技交易的金额较小，且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差异较大。另一方面，广州联茂是全球前十大覆铜板生产企业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超华科技是覆铜板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不存在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不存在与生益科技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2.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郑州”），发行人向中铝郑州采购氧化铝粉，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 2017 年亦向中铝郑州采购了极少量氧化铝粉。

中铝郑州为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龙头企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0）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氧化铝粉主要用于生产球形氧化铝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50 万元、97.05 万元及 520.7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1.19% 及 5.41%。

发行人向中铝郑州采购的原材料占比较小，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仅在2017年度向其采购极少量同类产品。双方采购行为均是基于各自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采购行为均是基于各自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3.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客户或供应商其他重叠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客户或供应商其他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手                                 | 生益科技及其<br>下属公司 |                   | 发行人    |                            |         |       |         |       |         |       |
|----|--------------------------------------|----------------|-------------------|--------|----------------------------|---------|-------|---------|-------|---------|-------|
|    |                                      | 关系             | 交易内<br>容          | 关<br>系 | 交<br>易<br>内<br>容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南亚电子材料<br>(昆山)有限公司                   | 供应<br>商        | 铜箔、<br>树脂、<br>玻璃布 | 客<br>户 | 硅微<br>粉                    | 957.15  | 3.44% | 521.56  | 2.47% | 158.51  | 1.03% |
| 2  | NANYA<br>PLASTICS<br>CORPORATI<br>ON | 供应<br>商        | 铜箔                | 客<br>户 | 硅微<br>粉                    | 205.40  | 0.74% | 52.00   | 0.25% | 6.66    | 0.04% |
| 3  | 东莞东超新材<br>料科技有限公<br>司                | 供应<br>商        | 阻燃剂               | 客<br>户 | 球形<br>氧化<br>铝粉、<br>硅微<br>粉 | 966.67  | 3.48% | 260.56  | 1.24% | -       | -     |
| 4  | CHANG<br>CHUN<br>PLASTICS<br>CO.LTD. | 供应<br>商        | 树脂                | 客<br>户 | 硅微<br>粉                    | -       | -     | 17.43   | 0.08% | 16.91   | 0.11% |
| 5  | 广州宏仁电子<br>工业有限公司                     | 供应<br>商        | 覆铜板<br>及半固<br>化片  | 客<br>户 | 球形<br>氧化<br>铝粉、            | 336.84  | 1.21% | 306.22  | 1.45% | 328.39  | 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硅微粉 |   |   |   |   |      |        |
| 6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 | 客户 | 硅微粉 | - | - | - | - | 0.21 | 0.001% |

注：以上交易对手作为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商，生益科技对双方交易金额负有保密义务。

经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均为球形氧化铝粉或硅微粉，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且各自交易行为均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进一步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经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各自开展的商业往来都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商业往来、亲属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定义关联方，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 通过互联网查询关联方的主要股权结构等信息，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3) 访谈实际控制人配偶孙登霞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原因及资产的去向；

(4) 核查报告期内减少关联方的原因。

**【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1  | 阮建军                | 公司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 领取薪酬         |
| 2  | 林铭                 | 公司离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 领取薪酬         |
| 3  | 茅宁                 |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 领取薪酬         |
| 4  | 唐芙云                | 公司离任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 否            |
| 5  |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出            | 否            |
| 6  |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 否            |
| 7  | 香港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出          | 否            |
| 8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9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0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11 |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2 |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4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5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6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7 |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否            |
| 18 |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19 | 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20 | 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21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茅宁任董事的企业                                | 否            |
| 22 | 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转让      | 否            |
| 23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 否            |
| 24 |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鲁春艳任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 否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除离任的董事任职期间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关联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后续交易的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后续任职      | 后续交易情况              |
|----|-------|-----------|---------------------|
| 1  | 阮建军   | 生益科技员工    | 无                   |
| 2  | 林铭    | 公司营运总监    | 2018 年薪酬总额 57.84 万元 |
| 3  | 茅宁    | 南京大学教授    | 无                   |
| 4  | 唐芙云   | 生益科技董事会秘书 | 无                   |

2. 关联法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鲁瑾曾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2018 年度，公司存在向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石英砂和销售硅微粉的情形，其中石英砂采购金额为 1.21 万元，硅微粉销售金额为 0.05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后续不存在其他交易。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减少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变化的原因主要为：

(1) 公司董事及监事的离任；

(2) 公司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其离职或离任变成公司非关联方；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配偶孙登霞将其控制的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及将其持有的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4)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生益科技转让下属公司香港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经核查并经确认，以上行为均为自然人及法人基于自身原因产生，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方式规避关联方的认定，从而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查阅与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

(4) 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范，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规定如下：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 以上不满 20% 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将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授予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监管部门、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三）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

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行人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等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情形，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对发行人借款进行担保。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2）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债权人                   | 主债务金额 | 债务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1,500 | 2015.12.08-2016.10.28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512GR3274503）             | 是      |
|                       | 1,300 | 2016.11.30-2017.09.01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61118GR3270611）           | 是      |
|                       | 1,300 | 2017.09.08-2018.09.07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编号：C170905GR3272379）           | 是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支行 | 200   | 2015.10.14-2016.10.08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350007号）  | 是      |
|                       | 200   | 2016.10.09-2017.09.28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16]第A350011号） | 是      |
|                       | 注     | --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16]第A350011号） | 注      |
|                       | 注     | --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方农商行                    | 注      |

| 债权人                 | 主债务金额  | 债务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担保       | 高保字[2017]第A350005号)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2,000  | 2013.10.18-2018.08.02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21113000180) | 是      |
|                     |        |                       | 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21113000181) | 是      |
|                     | 1,000  | 2018.03.29-2018.10.09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21117000095) | 是      |
|                     |        |                       | 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21117000096) | 是      |
|                     | 1,800  | 2017.06.30-2022.05.15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21117000095) | 否      |
|                     |        |                       | 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21117000096) | 否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695.40 | 2016.10.27-2017.10.23 | 李晓冬、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2001201600000086)  | 是      |
|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80    | 2017.10.16-2020.10.12 | 李晓冬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连带保证责任书》                          | 否      |

| 债权人            | 主债务金额 | 债务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编号  | 是否履行完毕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浦支行 | 500   | 2017.11.22-2018.11.02 | 李晓冬、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br>(编号:<br>150150905ZB170918<br>01) | 是      |
|                | 500   | 2017.12.20-2018.12.13 | 李晓冬、孙登霞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是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支行申请开具了11项信用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证已全部结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为保证流动资金充足，公司遂向银行申请借款，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时，上述银行均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二、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3) 取得李晓冬及其配偶孙登霞的书面确认。

###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李晓冬及孙登霞确认，李晓冬、孙登霞系自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其与发行人之间未约定任何的担保费用，李晓冬、孙登霞亦未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的担保费用，不存在相应的反担保。

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硅微粉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关联方调查表；
-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的承诺。
- (4) 实地走访了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访谈了相关人员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现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连云港市泊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观光农业、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及孙登霞之姐姐孙登荣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
| 海州区新东社区莎丽莎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美容美体美发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        | 高邻位酚醛树脂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科技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持有其 43.6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历史上曾承包给第三方，其日常 |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营活动)  | 经营不受李晓红控制和影响，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
| 连云港市新浦区路南社区尚岛咖啡店 | 许可经营项目：饮品店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农业开发；观光农业；垂钓服务；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城镇绿化苗、造林绿化苗、花卉生产。<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其5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2015年10月转出                         |
|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平面设计、组织制作、施工；广告评估及信息反馈；营销代理方案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 |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9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联瑞新材，并按照联瑞新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联瑞新材，由联瑞新材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

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联瑞新材，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联瑞新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联瑞新材，由联瑞新材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联瑞新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联瑞新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联瑞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技术、经营、财务、内控、法律、发行失败等六项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部分的披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逐一进行了核对检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及发行人针对本次问询的补充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并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已充分揭示；

（3）发行人已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了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了敏感性分析；

（4）发行人披露的风险因素中未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问题 36：**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备案和环评，已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2）是否存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如有披露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3）募投项目是否已开工，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

（2）实地走访公司募投项目现场并查看开工建设情况。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一）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就“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批复（海经发备[2017]44号），项目拟开工时间为2018年，拟建成时间为2020年。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尚处于有效期内。

2.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号）。根据该审批意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不存在需重新审核的情况。

### （二）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1.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就“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706-30-03-644894），项目拟开工时间为2017年，拟建成时间为2019年。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尚处于有效期内。

2.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号）。根据该审批意见，“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办理环评审批程序。”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不存在需重新审批的情况。

### （三）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1.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就“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5号），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19年。公司取得该备案证的时间未超过2年，项目备案文件尚处于有效期内。

2.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9号）。根据该审批意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公司取得该批复文件的时间未超过5年，不存在

需重新审批的情况。

####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4号），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19年。公司取得该备案证的时间未超过2年，项目备案文件尚处于有效期内。

2.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12号）。根据该审批意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公司取得该批复文件的时间未超过5年，不存在需重新审批的情况。

（五）经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到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是否存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如有披露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

（2）实地走访公司募投项目现场并查看开工建设情况。

#### 【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涉及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是否已开工，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回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

(2) 实地走访公司募投项目现场并查看开工建设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 (一)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批准或备案情况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取得了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发展改革局的项目备案批复（海经发备[2017]44号）。

3.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2号）批准。

4.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连国用（2015）第XP0020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二)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批准或备案情况

1.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取得了连云港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706-30-03-644894）。

3.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微粉生产线智

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7]60号）批准。

4.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XP001439号”）。

### （三）“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批准或备案情况

1.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六号，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

2.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5号）。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9号）批准。

4.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XP001439号”）。

###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批准或备案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六号，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中小备[2018]11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19]12号）批准。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连国用（2010）字第XP001439号”）。

（五）经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到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不涉及项目备案等手续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施工建设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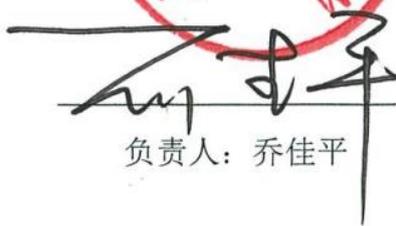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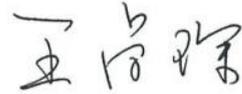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王学琛



韩思明



杨彬

2019年5月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用于碳纤维新材料示范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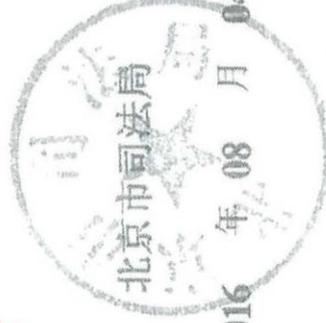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用于法律新材料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 名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br>40-3 四层-五层 |  |
| 负责人  | 付洋                           |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 设立资产 | 197.5 万元                     |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刘馨洋 | 于婧思 | 刘艳霞 | 杨卫平 |
| 葛小鹰 | 曲洪波 | 李果  | 路光合 |
| 王盛军 | 陈庆波 | 杨荣宽 | 任永明 |
| 李新  | 刘文义 | 沈蓓蓓 | 连莲  |
| 郑元武 | 邢军  | 陆峻熙 | 鲍丹芳 |
| 付洋  | 邢伟  | 林星玉 | 张赤军 |
| 姜华  | 郭筱琦 | 陆彤彤 | 唐新波 |
| 栗皓  | 张振  | 张朝  | 王瑞揆 |
| 张燕民 | 周延  | 叶剑飞 | 郑晓武 |
| 段治平 | 宋建国 | 梁丰年 | 张静  |
| 方晓梅 | 许国涛 | 张林  | 张立环 |
| 邢天昊 | 魏小江 | 乔佳平 | 孟丽娜 |
| 李赫  | 霍进城 | 王华鹏 | 王永宏 |
| 周群  | 娄爱东 | 张琪炜 | 张保军 |
| 张力  | 李德民 | 杨健  | 杨红卫 |
| 王以威 | 王琪  | 章凌雯 | 赵小龙 |
| 高正  | 蔡玲玲 | 申哲函 | 连艳  |
| 王正  | 荀博程 | 王可  | 蒋广辉 |
| 赵宇  | 苗丁  | 胡晓玲 | 佟伟  |
| 明友  | 李婧  | 郭清洋 | 刁亚娟 |
| 色亚刚 | 王程平 | 李毅  | 吴毅  |
| 康文志 | 王萌  | 岳延峰 | 翁巨松 |
| 尉伟良 | 康青明 | 李沛  | 翁金  |
| 张野  | 张娟  | 李进河 | 种健  |
| 蒋时峰 | 邵岳  | 刘三川 | 侯其舜 |
| 廉高波 | 王从平 | 楼建伟 | 徐志良 |
| 潘玉明 | 文武  | 耿小燕 | 江华  |
|     |     | 杨旭  | 周勇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
| 合 伙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合 伙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新      | 2017年2月3日  |
| 刘馨泽     | 2017年3月4日  |
| 高子程     | 2017年7月25日 |
| 潘玉明     | 201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1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18年8月9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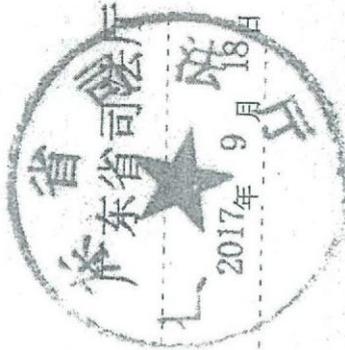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持证人 王学琛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性别 男

4401041961040504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备案机关 | 广州市司法局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证书号 A 200644010504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韩思明

性别 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br>律师年度考核<br>专用章<br>(1)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考核结果 | 称职 | 备案机关 | 广州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br>专用章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44102030312

持证人 杨彬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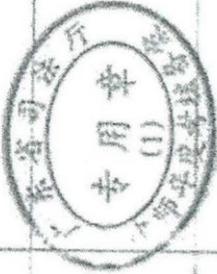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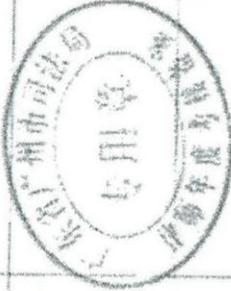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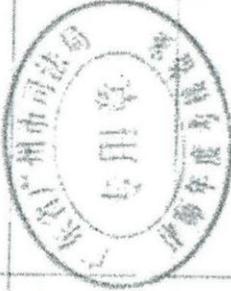
460006198010027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2017年度 | 称职 |  |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 2016年度 | 称职   |  |  |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 | 备案机关   |  | 备案日期           |